

永泰县人民政府

永泰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 社会认可调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的决策部署，客观评估永泰县学前教育社会认可度，根据《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及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张卫忠（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副组长：黄绍川（县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元明（教师进修学校书记、校长）

张训莺（县教育系统党委副书记）

陈燕雪（县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雷广森（县教育局党组成员、组织人事科科长）

余桢锋（永泰县教育局副总督学）

成 员：陈 晨、章忠伙、温义腾、鄢晓虹、黄文晶、唐寒

英、黄步华、张五洲、郑宏铸、叶 锋、叶 龙、

黄为庆、陈国良、各幼儿园园长

二、调查内容

社会认可度调查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

- (二) 政府保障情况;
- (三) 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
- (四) 公众对永泰县学前教育的整体满意度。

三、调查对象

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幼儿园园长、教职工; 幼儿家长。
主要以幼儿家长为主。

四、调查时间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14 日

五、调查方式

采用线上问卷调查方式, 通过扫描二维码进行填答。问卷分为三类:

- A 卷: 幼儿家长
- B 卷: 幼儿园园长、教职工
- C 卷: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永泰县将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县教育局网站、各幼儿园公众号等平台发布问卷二维码飘窗, 并在幼儿园门口等公共场所张贴问卷二维码, 方便各类对象参与。

六、调查数量

社会认可度问卷调查的数量按县常住人口的 1‰确定。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 永泰县常住人口约为 25 万人, 属于“20~40 万人”类别, 总样本量为 330 份。各类对象样本量分配如下:

样本类别	样本量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15

园长	15
教师	70
家长	230
总计	330

七、组织实施

(一)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二) 协作单位：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各幼儿园

(三) 技术支持：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问卷系统搭建、数据收集与初步分析；

(四) 宣传动员：通过政务新媒体、校园通知等途径广泛宣传，提高问卷填写率；

(五) 进度监控：专业机构实时监控问卷填写进度，确保样本量达标。

八、质量控制

(一) 严禁重复填写、虚假填写；

(二) 系统设置 IP 限制与填写时间控制，防止刷票；

(三) 问卷完全匿名，不收集任何个人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可靠。

九、数据管理与使用

所有数据由教育部督导局统一管理，省、县、校三级均不接触原始作答数据，仅用于督导评估分析使用。

十、附录

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社会认可度问卷调查二维码

(请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与问卷)

